



註1：符合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標準：個案需同時達到以下3項標準，包括：

- (1) 簡式健康量表 (BSRS) 總分達15分以上
- (2) 簡式健康量表自殺想法達2分以上
- (3) 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任何1項。

註2：自殺防治通報單 (詳如本局網站<https://dph.tycg.gov.tw>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>業務資訊>心理健康服務>自殺防治>自殺暨高風險個案通報及服務)。

註3：自殺意念個案經自殺關懷員評估，於7個工作日完成訪視及個案管理工作，並依自殺風險程度調整訪視頻率，擬訂自殺關懷處遇計畫，進行追蹤關懷訪視服務，視個案實際狀況，服務可延長至3個月。

註4：具多元議題 (精神照護、保護性議題加害人) 之自殺通報個案，由自殺關懷訪視員收案初訪，並依桃園市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辦理，再由心理衛生社工提供關懷訪視服務。

桃1：本市已建置第一線防治網絡窗口通訊錄。

- (1) 警政：勤務指揮中心、公關室、各分局及派出所電話。
- (2) 消防：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各大隊及分隊電話。
- (3) 衛政：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專線：(049) 2551010。

桃2：接獲自殺通報個案後，本局將於3個日曆天 (72小時) 內完成初次關懷訪視並施測BSRS-5量表等，評估其當次自殺企圖之風險程度及心理狀態，以作為處遇計畫之擬定依據；若個案類型為再自殺且採用高致命性工具或方法 (上吊、燒炭、汽車廢氣、開瓦斯、跳樓或農藥者)，則於24小時內初次關懷訪視，如遇個案具危險性及急迫性需緊急介入處遇，應做適合安排及調整。

桃3：連結轉介網絡資源如社政、衛生、醫療、教育、勞政、民間、國防等。

- (1) 社政體系：社會局、家庭服務中心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。
- (2) 衛生體系：衛生所、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。
- (3) 醫療體系：醫院、診所、精神照護機構等。
- (4) 教育體系：教育局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學校等。
- (5) 勞政體系：勞動局、就業服務站等。
- (6) 民間單位：協會、基金會、宗教等。
- (7) 國防體系：國防部心理衛生中心等。

桃4：訪視服務符合以下結案標準時，予以提報督導會議結案；若經內部督導會議不予結案者，持續訪視後達符合結案標準時，再提報督導會議：

- (1) 死亡。
- (2) 行蹤不明。
- (3) 失聯。
- (4) 入監。
- (5) 遷徙至其他縣市。
- (6) 拒訪。
- (7) 個案風險程度降低。
- (8) 其他。